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2日及2019年9月1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覆核聆訊已於2020年9月2日進行。於2020年9月7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知會本公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具有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向聯交所證明其可繼續上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達致其決定：

- (a) 本公司未能證明雜誌及廣告業務以及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屬可行且可持續；及
- (b)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無法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信納資產營運能使本公司進行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以證明本公司股份可繼續上市。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在12個月期限屆滿時(即2021年9月7日)符合上述規定，聯交所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2)(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仍在審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並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以準備提案證明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及資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根據前GEM上市規則第4章(於2019年7月6日前生效)第4.07(6)(c)條要求上市上訴委員會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進行覆核。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9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復牌進度之最新消息。

股東如對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儀

香港，2020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及李嘉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